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定楊樸煜獸醫 (楊獸醫) (註冊編號：R001014)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約於 2016 年 1 月 7 日，楊獸醫並無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而作獸醫外科學執業及／或提供獸醫服務，即就鰻魚苗 (美洲鰻鱺) 發出兩張健康證明書，違反《條例》第 16 條。

根據《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令書面譴責楊獸醫，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楊獸醫承認控罪，並確認他同意本案經議定事實陳述書的內容。

研訊委員會信納，經議定的事實支持就楊獸醫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的控罪所作的裁決。故此，研訊委員會因楊獸醫認罪而裁定對他提出的控罪成立。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